

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华翔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宁波华翔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## 一、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宁波华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、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## 二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通过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况。

## 三、保荐机构核查工作

东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宁波华翔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，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会议文件、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审阅。

## 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通过对宁波华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宁波华翔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运行的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Wang Jiangqin  
Wang Jiangqin

许钦  
许钦

